

# 华林证券满堂红汇利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 一、 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 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 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 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二、 风险揭示

#### （一）特殊风险揭示

1、 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合同依据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指引》规定，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指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前提下，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本指引规定内容之外的事项。《指引》部分具体要求对当事人确不适用的，当事人可对相应内容做出合理调整和变动。本合同中对《指引》规定内容之外的部分事项进行约定，也可能存在个别内容与《指引》不一致，或不适用《指引》中个别规定的情形，可能对投资者合法权益造成影响。

2、 合同变更的风险

在一般情况下，管理人与托管人对合同变更事宜达成一致后，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并明确合同变更征询期，并有权设置特殊赎回开放日，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应在该赎回开放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委托人未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征询期满后管理人即可确定变更生效日期。合同变更的征询函、公告、通知等，管理人将仅通过管理人网站发布，而不会单独通知每个委托人，委托人应及时关注该网站内容。

3、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份额转让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投资者通过交易

平台转让份额需自行寻找受让方，份额转让价格由投资者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产生的转让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份额转让价格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可能不一致。

4、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五个工作日内将进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申请，可能存在管理人未履行备案手续或者资产管理计划不符合备案要求等原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失败，从而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带来损失的风险。

## **(二) FOF 产品特有风险**

### **1、FOF 产品管理模式特有风险**

各类不同资产及投资策略在不同的市场环境下表现不同，管理人根据资产配置模型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并筛选市场上各个策略的投资策略资产进行投资。各个策略资产的表现可能高于预期，也可能低于预期；可能由于管理人对策略资金分配不当，导致集合计划资产亏损。反之，也可能出现管理人资金分配合理，但由于具体策略的投资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不佳造成的资产亏损。

### **2、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部分资产将配置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上述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因下列特定风险因素给本计划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知悉。

#### **(1)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风险**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风险包括管理人经营风险和操作风险。经营风险是指因管理能力、财务状况、行业竞争、人员素质、内控等因素导致公司经营不善，极端情况下甚至破产倒闭，可能对其管理人的产品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公募中长期纯债基金，短债基金，同业存单指数基金，公募 REITs；投资以绝对收益为目标的量化对冲，宏观对冲，中性策略的私募基金等产品。对于约定了止损条款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因管理人未及时操作导致产品损失扩大的风险。

#### **(2) 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由于其管理人对市场判断失误、买入标的市场表现不佳、风险控制失效等原因造成产品净值的下降，从而造成集合计划净值下降，最终导致集合计划投资者资产损失。

#### **(3) 策略模型风险**

在实际运作中，因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经理变更导致模型无法有效运作，开发的策略或模型不再有效或者在运作过程中与产品期初投资策略和投资风格发生偏离，进而影响产品投资业绩。

(4) 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因流动性问题导致赎回资金延迟到账风险

因本集合计划投资者退出或资产配置调整需要，管理人赎回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时，可能面临资产管理产品不在开放期，也可能面临资产管理产品触发大额赎回或巨额赎回条款，从而导致赎回资金延迟到账的风险。

#### **(5)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面临双层收费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者需要承担双层费用，即集合计划费用及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自身需要承担费用。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自身需要承担费用包括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认购费或参与费

(如有)、赎回费(如有)等,以上费用在计提时将会扣减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净值,从而造成集合计划净值下降。

(6) 投资的多个资产管理产品估值时间不一致导致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多个资产管理产品,每个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时间可能不一致,且披露时间可能不一致。在存续期间,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

(7) 底层资产管理产品提取业绩报酬对集合计划净值造成下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按照资产管理产品虚拟计提业绩报酬后的单位净值进行估值,若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未能提供的,可按产品的单位净值进行估值。本集合计划投资多个资产管理产品,每个资产管理产品在业绩报酬计提方式、业绩报酬计提时间以及产品估值时间与本集合计划层面可能不一致。对于按照底层资产管理产品的单位净值进行估值的,当底层资产管理产品提取业绩报酬后造成集合计划净值下降、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期间收益下降的风险。

### **(三) 一般风险揭示**

####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为[混合类基金中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FOF),属于[R3(中风险)]风险投资品种,适合专业投资者及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的合格投资者。

####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①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 **② 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 **③ 利率、汇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汇率波动范围将影响国内资产价格的重估,从而影响委托资产的净值。

##### **④ 购买力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收益下降。

##### **⑤ 再投资风险**

投资者为了实现购买债券时所确定的收益相等的收益,这些临时的现金流就必须按照等于买入债券时确定的收益率进行再投资。如果这些临时性的现金流不得不以较低的利率进行再投资,这种风险就称为再投资风险。如果投资者只购买

了短期债券，而没有购买长期债券，就会有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还是一个利率风险问题。

###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①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②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是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和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①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②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①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②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7、投资债券等标准化固定收益类品种特定风险**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除存在上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外，还存在其自身的特定风险，包括：

① 再投资风险：债券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

② 债券回购风险：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投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计划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

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计划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 **8、业绩报酬提取风险**

在满足本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对集合计划账户提取业绩报酬,但在业绩报酬提取后若账户单位净值下降,已提取的业绩报酬不予返还。

#### **9、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 **10、资金前端控制风险**

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要求,需对交易参与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行额度限制。当某笔竞价交易申报导致关联交易单元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达到或者超过其自设额度限制的,交易所技术系统拒绝接受该关联交易单元后续竞价交易买入申报。在发生未能及时撤销竞价交易买入申报(债券质押式回购卖出申报)或竞价交易卖出成交(债券质押式回购买入成交)以达到全天净买入金额低于其自设额度以及向交易所申请临时调整额度来不及,本资管计划将面临不能及时进行交易所竞价交易买入的风险。

#### **11、其他风险**

① 关联交易风险。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托管人及与托管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的证券。关联交易可能造成投资者误解,产生法律纠纷。

② 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③ 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

④ 不可抗力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⑤ 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⑥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托管行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

⑦ 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 **12、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① 集合计划达到一定规模或一定人数时,管理人有权停止认/申购。投资者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②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当计划的投资者少于2人,集合计划将终止。投资者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③ 当投资者某笔退出导致其剩余持有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小于【40】万元时,该部分份额将被强制退出。强制退出会导致投资者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④ 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

协会、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与上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一致的地方进行更新或修改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修改内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投资者可能面临由于上述原因发生合同变更的风险。

⑤ 除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以外的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将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投资者可选择在开放期退出或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投资者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另外，合同中约定：

a、“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临时开放期内（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b、“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在此情况下，会导致投资者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 ⑥ 税收政策相关风险

本合同第二十章约定收取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若有）均不含“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本计划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由委托资产承担，将导致集合计划收益减少，净值下降，从而带来风险。

⑦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材料需要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管理人按照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的要求补正可能涉及到本合同的修改，管理人届时与托管人达成一致后公告补正后的合同，各方按补正后的合同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上述合同的修改会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⑧ 金融产品的投资风险：金融产品的投资风险包括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和管理能力风险。发行人的信用风险指金融产品发行人在产品运行过程中违反相关合同约定的风向；发行人的管理能力风险是指在市场波动情况下，金融产品发行人在选择具体投资标的时体现出的风险，

⑨ 净值波动风险：本产品不设预期收益率，投资者将面临产品净值波动的风险。

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集合计划投资带来特殊风险。

### 13、特别提示

本集合计划依法设立，投资者在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等集合计划文件，并确保理解相关条款和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 ① 提前终止条款

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不足2人时，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

#### ② 强制退出条款

单个投资者退出后其持有的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最低为【40】万元。若某笔退出导致该投资者剩余持有的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40】万元，则管理人对

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强制退出会导致投资者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 ③ 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退出集合计划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集合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集合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投资者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_\_\_\_\_】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_】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_\_\_\_\_】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四章“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五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章“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_\_\_\_\_】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五章“违约责任”与第二十六章“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_\_\_\_\_】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_\_\_\_\_】

10、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_\_\_\_\_】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_\_\_\_\_】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_\_\_\_\_】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_\_\_\_\_】

管理人（盖章）：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适用]：

日期：